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AC000-A111347 (姓名、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C000-A111347B (姓名、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

被告 AC000-A111347A (姓名、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2年度侵訴字第5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